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  
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莘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51)



招标人：莘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3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4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	5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莘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莘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5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SXZFCG-2025-086

项目名称：莘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0万元，其中包一：115万元；包二：115万元。

最高限价：230万元，其中包一：115万元；包二：115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便携彩超等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115
二	中医四诊仪等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115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②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至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4)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莘县中医医院 地址：山东省莘县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15666656970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李小燕/赵存达 联系电话：16606356357/16606356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16606356357/16606356165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莘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名称	莘县中医医院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2 个包，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b>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b>	<p><b>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2)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提供资信证明的应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按附件，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①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的扫描件；</p> <p>②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的扫描件。</p> <p><b>重要说明：</b></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其中，第4）项和第5）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也可视同为原件）</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注：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8	相关要求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b>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b>）。查询截止时点为：<b>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b>。</p> <p>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b>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b>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负偏离无效）
	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采购预算	<b>采购预算：包一：115 万元；包二：11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b>

项号	内 容	规 定
		<b>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13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p> <p>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的使用时间。</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款的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p> <p>（负偏离为无效投标）</p>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8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b>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b></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p> <p>2、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技术部（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p>
20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b>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b></p>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地点：详见公告。</p>
22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p>	<p><b>开标时间：</b>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b>签到时间：</b>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b>解密时间：</b>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3	保证金	无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4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5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一：移动平板 DR；包二：中医四诊仪。</b></p> <p><b>注：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b></p>
27	重要说明	<p>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8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4.1 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29	温馨提示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30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b>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b>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行号：104471000154</p> <p>注：若出现代理服务费用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莘县中医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

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检、缺件、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

包含在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的使用时间。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价格的风险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采购清单

#### 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除颤监护仪	2	台
3	病人监护仪	5	台
4	排痰机	1	台
5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6	骨科手术动力系统	1	台
7	移动平板 DR	1	台

#### 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医四诊仪	1	台
2	诊查床	20	张
3	电针仪	10	台
4	蜡	5	箱（7.5kg/ 箱）
5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15	箱（1万支/ 箱）
6	艾柱	2	箱（150盒/ 箱）
7	足浴桶	20	个
8	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交互数字平台	1	台
9	红外光灸疗仪	10	台
10	子午流注穴位刺激仪	5	台

## 二、技术要求

### 包一设备参数

#### (一)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产品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便携彩超主机

##### 1.2 $\geq 15.3$ ”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主机重量 $\leq 6.2$ kg（不含电池）

##### 1.4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2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 1.5 数字波束形成器

##### 1.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8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geq 12$ bit

##### 1.9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 1.10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1 谐波成像单元

##### 1.12 M 型成像单元

##### 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5 空间复合成像， $\geq 4$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

1.16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 1.17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geq 5$ 级可调

##### 1.18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1.19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二维、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 1.20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1.21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1.22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1.23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1.24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

1.25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 2 探头规格

2.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geq 5$ 种，谐波 $\geq 5$ 种，彩色多普勒 $\geq 3$ 种，PW $\geq 3$ 种，可视可调

2.2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2.3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5-6.5MHz

2.4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5.0MHz

## 3 二维灰阶参数

3.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 cm

3.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3.3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50$  dB

3.4 动态范围 $\geq 300$  dB，可视可调

3.5 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geq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3.6 伪彩 $\geq 12$ 种

3.7 声功率 1 - 100%，可视可调

## 4 彩色多普勒参数

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2 多普勒增益 $\geq 250$ dB

4.3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 5 频谱多普勒参数

5.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5.2 B/D 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5.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5.4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5.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 6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6.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 $>1.3$ 小时

6.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geq 2$  个

6.3 主机内置 HDMI、S-VIDEO 等接口

## 7 测量和分析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7.2 腹部测量软件包

7.3 妇科测量软件包

7.4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 $\geq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7.5 心脏测量软件包

7.6 泌尿测量软件包

7.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7.8 儿科测量软件包

7.9 血管测量软件包

## 8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8.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8.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8.3 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8.4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

## 9 台车

### (二) 除颤监护仪招标参数

1. 重量： $\leq 6\text{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 TFT 显示屏 $\geq 7$  英寸，分辨率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geq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功能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text{J}$ 。
8. 可选配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开机时间 $\leq 2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5.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6. 支持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7.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8.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4$ 种。
19. 支持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AHA/ERC 指南
20.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21.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2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3. 标配 1 块外置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24.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6.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7.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8.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29.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0.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 （三）病人监护仪招标参数

#### 1. 整机要求：

-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2  $\geq 12$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geq 9$ 通道波形显示。
- 1.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8$ 小时。

- 1.4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sub>2</sub>,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 1.6 主机防水等级≥IPX1, 支持 0.75 米抗跌落。
- 1.7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 1.8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 2. 监测参数：

-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2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图监护的优异性。
- 2.3 心电图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 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5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6 提供 SpO<sub>2</sub>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sub>2</sub> 的 PR 测量范围：20-250。
- 2.7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 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 2.8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9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
- 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90mmHg。
- 2.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 3. 系统功能：

- 3.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3 可升级存储卡，支持≥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4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 3.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

界面。

- 3.6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7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 3.8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3.9 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 3.10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geq 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 4. 安全与认证：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 （四）排痰机技术参数

1. 触摸液晶大屏幕显示 $\geq 5$  寸，中文菜单操作；
2. 操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 2.1 手动模式：定时范围为 1min-60min，连续可调；
  - 2.2 自动模式： $\geq 3$  轻柔、标准、加强、等模式，伏叩击振动。定时范围为 5min、10min、15min、20min；
3. 频率范围：成人 10Hz-60Hz，连续可调；儿童 10Hz-30Hz，连续可调，步距 1Hz，误差为 $\pm 0\%$ ；
4. 具备能在垂直方向分力产生叩击；震颤力，在水平方向分力产生定向挤推、震颤力；
5. 操作手柄可具备 360 度自由转动；
6. 叩击头的同型号： $\geq 5$  种

#### （五）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参数

- |   |          |                                |
|---|----------|--------------------------------|
| 1 | 测量原理     | 示波法                            |
| 2 | 显示屏      | 7 英寸彩色 LCD                     |
| 3 | 测量位置     | 左右臂均可                          |
| 4 | 适应臂周范围   | 17~42cm 以上                     |
| 5 | 测量范围     | 血压量程：0~299mmHg； 脉搏数：40~180 次/分 |
| 6 |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 | 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及画面的引导      |
| 7 | 测量精度     |                                |

- 压力显示精度： ±3mmHg（±0.4KPa）；
- 脉搏测量精度： ±2%或±2次/分（取最大者）
- 8 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 9 臂筒角度调节 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度）
- 10 连续测量功能 可以显示并打印连续2次或3次的单次测量值及平均值
- 11 二维码打印 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 12 打印装置 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 13 ID功能 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 14 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 15 用户画面提示功能 动态画面提示用户采用正确测量姿态
- 16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 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 17 语音功能 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 18 用户教育 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 19 通信数据输出 同时具备USB、蓝牙、WIFI、有线LAN四种输出方式

### （六）骨科手术微动力系统 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压	220V±22V 50Hz±1Hz
2	绝缘级别	I类
3	防水等级	IP40
4	一体式蠕动泵	最大冲水流量 150ml/分钟
5	注水管支架	不锈钢材质，高度 440 毫米
6	操作面板	触摸屏、转速、冲水流量调节、正反转选择、手柄选择并显示所选择的手柄。
7	程序	预设两种不同手柄的最高转速模式。有过载保护模式
8	包装	纸箱包装
	<b>电动马达+管线</b>	
9	型式	微型无刷直流电动机（防水型）
10	尺寸	φ23×102mm
11	转速范围	1000-40000rpm
12	扭矩	≥1.5N.cm
13	接头	E型标准接口符合ISO 3964标准
14	温升	空载温升≤20℃/分钟

15	消毒方式	电机连同电机电缆线可 135℃ 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
16	核心技术	电机防水设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生产。
	<b>手机</b>	
17	直钻手柄	转速范围 1000-40000rpm 磨头外露 10mm 调动量小于 0.1mm
18	平摆锯手柄	转速范围 1000-30000rpm，摆动角度 17°，频率：15000 次/分，内置 2:1 减速器可增大扭矩
19	水冷系统	主机自带无菌水泵，手柄外置水冷系统
20	接头	ISO 3964 E 型标准接，快插式，带定位孔防止机身旋转
21	刀具杆直径	2.35 mm/1 类，ISO1798 标准
22	刀具	均采用 S420 材料
23	清洁	使用手机清洗润滑油清洗
24	消毒	所有手机、刀具均可 135℃ 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
	<b>脚控开关</b>	
25	产品说明	多功能脚踏开关，3 个功能按钮，一个启动踏板
26	功能	可启/停控制，水泵控制，马达正反转，手柄选择控制
27	防水级别	根据 EN60601-1 符合 IEC529 和 APG 的 IPX7 标准
	<b>配套器械</b>	
28	配套器械	按照手术标准成套配置

### (七) 移动平板 DR 技术参数

#### 一、设备用途：

- 1、用于住院大楼床旁全身各部位数字 X 线摄影；
- 2、满足 ICU、骨科、儿科、急诊、发热门诊等临床科室数字化 X 线摄影需求。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高压发生器

- 1.1 输出标称电功率：>5kW；
- 1.2 最大管电流：≥100mA；
- 1.3 最大管电压：≥125kV；
- 1.4 最短曝光时间：≤1ms；
- 1.5 最大曝光时间：≥10s；
- 1.6 最大电流时间积≥320mAs；
- 1.7 逆变频率≥300kHz；

##### 2、X 射线管

- 2.1 阳极热容量：≥55kHU；

2.2 阳极靶角： $\geq 15^\circ$

### 3、无线平板探测器

3.1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3.2 探测器尺寸： $\geq 14*17$  英寸；

3.3 像素矩阵： $\geq 2500*3000$ ；

3.4 像素尺寸： $\leq 140 \mu m$ ；

3.5 空间分辨率： $\geq 3.71p/mm$ ；

3.6 A/D 转换：16bit；

3.7 成像时间： $\leq 4s$

### 4、机架结构

4.1 球管焦点距离地面最低高度： $\leq 400mm$ ；

4.2 球管焦点距离地面最高高度： $\geq 2000mm$ ；

4.3 球管焦点距离机身边沿最大距离： $\geq 1100mm$ ；

4.4 球管俯仰旋转角度范围： $\geq 140^\circ$ ；

4.5 限束器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00^\circ$ ；

4.6 最大机身宽度： $\leq 530mm$ ；

4.7 机器重量： $\leq 100KG$ ；

4.8 具备平板探测器锁控功能

4.9 SID 自动测距并显示，非皮尺测量；

### 5、图像处理系统

5.1 主机工作站内存： $\geq 8GB$ ；

5.2 主机工作站硬盘： $\geq 500GB$ ；

5.3 触摸显示器： $\geq 15.6$  英寸；

5.4 用户管理：添加删除用户，用户权限管理；

5.5 病人管理：手工登记，急诊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5.6 图像采集：影像采集、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发送；

5.7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5.8 图像观察：查看图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测量和标识，图像还原，图像存储；

5.9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服务器；

5.10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5.11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会显示所用高压曝光参数预设值，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

5.12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5.13 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 6、电量管理系统

6.1 具有高压曝光输出独立控制系统；

6.2 具有过充和过流保护功能；

6.3 具有充电状态和低电量提示功能；

6.4 支持电池曝光和插电曝光两种模式；

## 7、交互系统

7.1 配备 10 英寸移动式智能终端，集成无线可视化曝光系统和双向对讲系统；

7.2 具备软件延时曝光、无线蓝牙手闸曝光、有线手闸曝光功能。

## 包二技术参数

### （一）中医四诊仪参数

#### 一、设备安全性要求

1、投标产品须具备舌象、面色、脉象及问诊等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的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明确注明“舌象”、“面色”、“脉象”检测功能及“体质辨识”功能；

#### 二、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1、设备具备望诊采集箱，需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采集口，贴合面部，防止外部光线透进，采集箱与患者接触部分需可拆卸、消毒，根据患者脸部大小上下可调节；

2、为防止灰尘、毛发等细小颗粒进入设备内部，避免电路板或其他零部件的损坏，望诊采集箱须配备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的防尘罩，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3、望诊采集箱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91$ ；

4、舌面象采集窗口光源色温： $4000\text{K} \leq T_c \leq 7000\text{K}$ ；

5、舌面象采集窗口照度值允差范围 $\leq \pm 10\%$ ；

6、拍摄标准 24 色色卡，拍摄后文件中对应的 LAB 值，与标准的 LAB 值进行比较，其误差应 $\leq 10$ ；

7、具有面色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面色结果；

8、具有舌象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舌象结果；

9、具有独立的脉搏定位组件：脉搏采集组件与腕部固定架（脉搏定位组件）应能方便连

接与脱卸；

10、为避免因气路加压漏气或充气不足造成脉象采集不稳定，脉搏信号采集装置为电机驱动的机械装置，保障采集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11、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为 6mm×6mm 的方形传感器；

12、脉象采集传感器灵敏度： $\geq 2.0\text{mv/g FS0}$ ；

13、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 $\geq 4.2\text{ kg}$ 过载；

14、具有脉象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脉象结果。

### 三、软件功能性要求

#### 1、中医四诊合参体质辨识功能

1) 须根据中医舌象、面象、脉象及问诊等客观四诊化信息，自动识别出不低于 11 种体质辨识及 20 余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并可提供对应脏腑辨证的养生方案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方案；应保证产品知识产权合法性；

#### 2、中医体质辨识功能

1) 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制定，可作为判断普通人群中中医体质分类的标准化工具；

#### 3、女性健康测评功能

1) 须可根据女性特有生理特性，从备孕、孕期、产后、围绝经期等四个维度，对女性健康状态综合测评，每个功能为单独功能模块，并提供软件截图。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个体化养生调理建议；

2) 须能够根据女性所处孕期（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状态辨识结果、轻重程度等差异，自动生成个体化中医养生方案；

3) 须能够根据女性所处阶段（产后 6 周内、产后 7-13 周、产后 14-26 周）、健康状态辨识结果、轻重程度等差异，自动生成个体化中医养生方案；

#### 4、五脏相音辨识系统：

1) 根据音乐辩证脏腑功能提供调理建议，并提供相关音乐曲目。

#### 5、智能中医大模型：

1) 软件进入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可一键重来避免逐个删除，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

2) 可实现智能问答互动，根据录入相关症型向软件提问，询问系统自动语音回答，提供相关软件截图证明。

3) 患者症状录入支持汉语（简体、繁体）、日语、韩语等多语言录入，具有专家模式及快问模式，提供软件截图，舌象支持本地数据导入及手机拍摄采集。

## 6、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医院系统、区域卫生数据平台对接

## 7、中医移动健康管理模块

设备须支持移动式问诊录入功能，并支持随时随地查看中医客观化检测报告及养生建议；

## 8、养生方案具有自定义组合及编辑功能，并支持用户导入本地养生方案；

## 9、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量化统计数据，并支持建立个性化统计方案模板；

## 10、开放数据接口，数据库为本地数据库，无需连接外网，支持与医院系统、区域卫生数据平台对接。

### （二）诊查床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1900\*600\*650mm；
- 2、床面板采用优质 1.2 厚多层实木板，包裹优质环保皮革，内填充优质高密度海棉，海棉厚度 4cm，硬软适中回弹性好；
- 3、两个床腿之前有高强度支撑杆连接，结实牢固不分腿；
- 4、床体下部分配有胳膊托板，方便使用人员放抓握，放胳膊，放杂物；
- 5、床腿底部配有脚帽，防滑耐磨；
- 6、可用于门诊推拿使用，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带按摩孔。

### （三）电针仪技术参数

1. 通道：≥六路输出、输出强度可调；
2. 波形：可实现连续、断续及疏密等三种或以上波形输出；
3. 连续波：频率 0.8Hz~100Hz 分 11 档调节，允差±15%；脉冲宽度 0.5ms±0.1ms；
4. 额定输入功率：11VA；
5. 断续波：断续周期 6s 可调，允差±10%；
6. 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6s 可调，允差±10%；
7. 输出模式：毫针、皮肤两种；
8. 具有电极线误用提示功能；
9. 毫针电极输出强度：0~12V，允差±20%（负载阻抗 250Ω）；
10. 皮肤电极输出强度：0~38V，允差±20%（负载阻抗 500Ω）；
11. 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40min、50min、60min 八档或八档以上可调，允差±10%。

### （四）蜡技术参数

1. 熔点： $\geq 58^{\circ}\text{C}$ ，以适应高温融化；
2. 材质：医用级石蜡，纯净无杂质。

#### （五）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医针灸疗法，用针作用于人体经络、穴位，取得医疗作用；

针柄：环柄针；

规格： $\phi 0.30\text{mm}\times 50\text{mm}$ ， $\phi 0.30\text{mm}\times 40\text{mm}$ ， $\phi 0.30\text{mm}\times 25\text{mm}$ ；

10 支/板，10 板/盒，10 盒/箱

每支针独立包装

菌落要求：无菌；

取得 CFDA 认证。

#### （六）艾柱技术参数

材质：以艾叶为原料，经烘干、粉碎、用卷烟纸卷纸；

规格 18\*27mm，108 粒/盒

汞、铅等重金属材料不高于标准要求；

无可见外来杂质。

#### （七）足浴桶技术参数

材质：橡木；

高度不低于 40cm；

颜色为原木色；

桶箍：优质镀锌或不锈钢桶箍。

#### （八）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交互数字平台技术参数

1. 系统配备一台全方位的多媒体人体穴位发光模型，能够展示人体全身 409 个穴位的具体位置信息，便于用户直观了解和学习穴位。
2. 模型使用 409 个进口 LED 灯，通过光电感应笔进行遥感操作，实现对穴位的指示，同时软件会输出相应穴位信息并进行语音播报。
3. 系统允许用户按特殊穴、部位、经络等分类快速查询人体穴位，并提供疾病穴位分类查询以及常见疾病的针灸治疗方案。
4. 配备 42 寸触控一体机，用户可以与模型进行同步交互操作，快速掌握经络腧穴的相关信息。

5. 系统内置子午流注软件，帮助用户了解治疗疾病的最佳时间段以及相应的穴位，以获得更佳的治疗效果。
6. 材质方面，42 寸触控一体系统采用全冷轧钢板机体，表面使用汽车烤漆工艺（高温烤漆），标准色为白色，耐脏且美观大方。
7. 专家手法数据库：建立专家针刺手法数据库，便于名医手法的观摩、记录和研究，存储名医手法信息，作为传承针灸专家手法的重要手段。
8. 开关设计为外置复位开关机按钮，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方式，无需打开机柜即可直接控制开关。
9. 内置锂电池，实现无线操作，避免采集过程中的供电线干扰，短时充电即可获得长时间的使用续航。
10. 维护简便：设备与传感器连接线设计允许快速替换，无需维修，简化了后期维护流程。
11. 极限环境下的稳定性：使用真实的针灸针进行手法训练采集，通过蓝牙模块传输数据，发射距离可达 80 米。
12. 高精度算法：配备高性能微处理器，快速准确计算模块的实时运动姿态，结合数字滤波技术，有效降低测量噪声，提高精度。
13. 低功耗设计：适合电池供电场合，确保长时间手法采集需求得到满足。
14. 软件支持：软件具备人员登录记录管理功能，内置动作捕捉算法，实时显示手法指标数值，如摇摆角度、捻转方向、捻转范围圈数，并支持数据保存记录。
15. 电源输入为 AC220V $\pm$ 10% 50HZ $\pm$ 1HZ，开机瞬间电流为 3A，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 （九）红外光灸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0%；
大气压范围	700hPa~1060hPa；
电源	AC220V 50Hz；

- 2、>10 寸全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人机界面友好，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 3、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 4、输出通道：双通道双治疗头输出；
- 5、温度设定：30℃~60℃，每 5℃可调；
- 6、时间设定：1~60min，每 1 分钟可调；
- 7、红外光波长范围 760nm~1000nm；

- 8、光功率： $\geq 8\text{mw}$ ；
- 9、有效辐照面：单个光源的照射面积 $\geq 40\text{cm}^2$ ；
- 10、工作状态下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 11、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 12、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

### （十）子午流注穴位刺激仪

技术参数：

1. 输出通道： $\geq 16$ 路输出，使用人数不限，根据通道数量自动分配；
2. 通道独立控制：每个通道可独立调节治疗模式、输出频率、输出强度和设定治疗时间；
3. 治疗参数设定：可单独设定已选中的一个或多个通道或者一键全选所有通道同步进行频率、强度等相关治疗参数的设定；
4. 安全保护：开路 and 短路保护功能，治疗仪具有提示功能；
5. 配备 $\geq 13$ 寸彩色触摸操作屏幕；
6.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为 $1\text{min}-60\text{min}$ ，步进为 $1\text{min}$ ，可快速拖动设定；
7. 脉冲强度：脉冲强度40档可调；
8. 脉冲频率范围： $1.25\text{Hz}\sim 1000\text{Hz}$ ；
9. 脉冲频率：脉冲频率30档可调；
10. 频率模式：支持 $\geq 5$ 种组合频率选择；
11. 具有快速开始治疗和病症处方治疗，两种治疗模式选择；
12. 内置穴位查询系统及高清穴位图谱，支持穴位取穴位置、穴位主治、解剖位置、操作方法等内容查询；
13. 内置经络穴位文字及图谱应符合国标 GB/T 22163-2008《腧穴定位图》；
14. 穴位查询方式：可根据穴位名称、穴位功能、穴位主治、十四经络及身体解剖位置进行经外奇穴五种方式进行穴位查询；
15. 具有开穴功能：支持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飞腾法三种开穴方法计算；
16. 具有定时开穴显示功能：一次性计算并显示未来十个时辰开穴的所有穴位，并可根据选择穴位计算和显示该穴位未来十次开穴的时间；
17. 真太阳时设定：可设定和显示全国各地不同地区的真太阳时，并能自动计算下一时辰和开穴穴位；
18. 病症功能：根据病症分类不同科室的疾病列表，并具有该病症的概述、病症症状、临床表现、治疗原则、方义、处方及治疗操作方法等

19. 病症处方信息应符合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新世纪第二版《针灸治疗学》
20. 自定义病症及处方：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病症信息及对应的治疗穴位处方功能；
21. 患者管理：具有医生账号注册登录功能，并建立患者基础信息包括性别、姓名、年龄、床号及病历号等信息。
22. 自动存储诊断记录和治疗记录，并可根据患者对应历史病症治疗记录快速开始治疗；
23. 初始设置功能：可针对日期时间、当前地区、初始默认治疗时间、最大安全强度、初始音量及亮度进行初始默认设置。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分项报价表内容、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存在缺项漏项的；
-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70分)	1、设备选型：根据设备选型及配置方案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 2、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性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对提供设备的产品质量、设备详细配置、技术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得 0-5 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及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方案：列明数量及种类，根据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5、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有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 6、项目实施进度：能有效保障在要求的时间内供货，有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 7、技术保障：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及应用技术支持、安装调试运行技术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 8、服务人员：根据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服务承诺及措施，从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 9、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培训措施等，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0-5 分。 10、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合理完善、及时有效进行评分：0-5

	<p>分。</p> <p>11、售后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情况外)免费退换、上门维修、更换备用件、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p> <p>12、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超出质保期的维修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p> <p>13、根据各投标人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p> <p>14、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切实可行得 0-5 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标办法逐条对应设置，投标人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 0 分。**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多个包最终得分排名均第一时，按包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包号排序在前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其他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

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交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方式：16606356357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供货地点：\_\_\_\_\_。

3.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十六、履约验收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_\_\_\_\_。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

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_\_\_\_，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退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

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以后期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获奖
  - 企业各类证书
  - 企业业绩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标
  - 分项报价表
  - 中小微企业证明
- 五、技术标
-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填写内容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额

##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提供资信证明的应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

###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六）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4、企业实力

### 企业获奖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 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 5、近年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荣誉称号	备注

附：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品牌	制造商	备注
<b>报价合计</b>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小微企业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

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提供资信证明的应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①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其生产商的生产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的扫描件; ②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b>是否审查合格</b>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不一致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附件：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附件：

###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